



#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及 文书规范

# 目录

## CATALOG

- 
- 一、林业行政处罚文书填写依据
  - 二、林业行政处罚文书基本要求
  - 三、林业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文书制作
  - 四、林业碳汇+生态司法
- 



01

# 林业行政处罚文书 填写依据

---

# 林业行政处罚文书填写依据

(一) 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新修订的林业行政处罚文书格式的通知（林策发〔2012〕288号）

(二)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行政处罚文书制作填写规范的通知（林策发〔2014〕38号）

## 现行统一的林业行政执法文书种类（25种）：

1. 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
2. 林业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
3. 询问笔录
4. 案件移送书及回执
5. 勘验、检查笔录
6.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
7. 抽样取证通知书
8. 封存扣押决定书
9. 解除封存扣押决定书
10. 暂扣木材决定书
11. 解除暂扣木材决定书
12. 鉴定检测评估聘请委托书
13. 责令通知书
14. 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
15. 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16. 不予受理听证申请通知书
17. 举行听证通知书
18. 听证笔录
19. 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
20. 不予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21.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22. 没收物品清单
23. （驳回/批准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决定书
24. 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
25. 通用呈批表

# 林业行政处罚文书填写依据

(三) 《湖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

(四) 《湖北省林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

抽样取证物品处理通知书

鉴定结论告知书

林业行政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陈述（申辩）笔录

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报告书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集体讨论笔录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林业行政案件结案报告

02

# 林业行政执法文书 基本要求

---

# 林业行政执法文书基本要求

## （一）实体性要求

- 合法：主体合法，程序合法
- 准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 （二）规范性要求

- 格式统一、制作规范、案卷装订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 用语准确、叙事清楚、说理充分

# 林业行政执法文书基本要求

## （一）实体性要求——主体资格

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具有**法定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主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委托的组织以委托机关名义并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办案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被处罚主体**认定准确，主体适格

根据案情情况，确定“个人”或者“单位”，  
个人和单位两栏不能同时填写

# 林业行政执法文书基本要求

## （二）实体性要求——处罚程序

### 必不可少的程序

表明身份、告知权利、审批、听证、法制审核、集体讨论、送达、时限等

**表明身份：**《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告知权利：**实施各种林业行政处罚必须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回避、依法举行听证、告知处罚理由等权利。

**时限：**《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公示：**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行政机关办结案件后，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 林业行政执法文书基本要求

## （三）实体性要求——事实与证据

违法事实与情节认定清楚、准确

对违法行为的定性正确

认定违法主体和违法行为的证据充分，并且主要证据具有**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

违法行为在法定追诉时效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林业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林业行政执法文书基本要求

## （四）实体性要求——适用依据

林业行政处罚的依据应当是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规定

- ◆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指导标准（2023年修订）》的通知
- ◆ 《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

执法文书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使用全称，并准确引用到条、款、项、目

03

# 林业行政处罚 一般程序

---

# 林业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 立案

## 制定依据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报行政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

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违法行为发生；
- （二）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
- （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 （四）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以后，经调查并报行政负责人审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不属于自己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立案

填写对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定性确认的案件类别

案件来源主要记录案件的发现和由来，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检查发现；2. 举报；3. 受害人控告；4. 移送；5. 上级交办；6. 违法行为人主动交代

此处应当客观反映林业受案时所了解的案情，写明违法行为时间、地点及基本情况；检查中发现的案件需写明检查时间

“承办人意见”栏目，应注明当事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拟同意立案的，填写建议立案调查的意见，不同意立案的，应当注明理由，由两名承办人签名、署明提出意见的日期

“承办部门负责人意见”栏目，由承办部门负责人根据承办人意见填写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等意见，并签名、署明提出意见的日期

“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栏目，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填写是否同意立案意见，并签名、署明批示的日期。

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

林罚立字[ ]第 号

案由			
案件来源		受案时间	
违法 嫌疑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住址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简要案情（时间、地点、人员、事实经过等）：			
承办人意见	经初查，xx 涉嫌 xxx，根据《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经初查，该案不符合立案条件，根据《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议不予立案。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部门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 调查取证

## （一）询问笔录

### 制定依据

###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被询问人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询问人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要求自行书写的，应当允许；必要时，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自行书写的应当有本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调查取证

## 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收集证据，向案件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时所作记录的文书。

在实际办案中，采取问答式的方法，把询问的内容真实、详细地记录下来。调查人员的提问和被询问人的回答一律记做“问”、“答”，不得用“？”、“：”等符号代替。

询问前，应当向被询问人表明询问人身份，出示行政执法证，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被询问人对笔录无异议，应当在笔录结束处的下一行载明“**笔录上述内容、记录属实**”的字样及日期，并逐页签名。如被询问人拒绝签字，应由两名执法人员在笔录中注明拒绝的理由并签名。询问笔录有修改，由被询问人在修改处按压指印。

询问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询问地点：\_\_\_\_\_  
询问人姓名：\_\_\_\_ 工作单位：\_\_\_\_ 行政执法证件号码：\_\_\_\_\_  
记录人姓名：\_\_\_\_ 工作单位：\_\_\_\_ 行政执法证件号码：\_\_\_\_\_  
被询问人姓名：\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民族：\_\_\_\_ 文化程度：\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住址：\_\_\_\_\_

问：你好！我们是xxx的行政执法人员xx、xx，今天我们就（案由）xx案有关情况对你进行调查询问，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向被询问人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号编号：\_\_\_\_、\_\_\_\_），请你查验。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积极配合执法机关开展案件调查，据实提供相关材料，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权拒绝回答，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执法证件我已查验，没有疑问。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你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您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回避（我申请回避，理由是……）。

被询问人（签名）：\_\_\_\_\_

执法人员（签名）：\_\_\_\_\_

## 调查取证

询问内容应当记录被询问人回答的与案件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实经过、因果关系、后果等。

对案件当事人一般要问明家庭情况、主要社会经历和有无违法犯罪经历，在记录违法事实时，要全面、准确地记录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违法情节、违法后果以及能证实违法行为的证据。在违法过程中有共同违法行为人的，还应当记明共同违法行为人的情况，以及各自在案件中所起的作用。

对证人询问时首先要问明证人和当事人的关系，对证人所能证明的每一个案件事实，都应当记清楚人物、时间、地点、经过、结果以及证人是如何知道的、还有哪些人知道等。

# 调查取证



01

记录要客观、全面、准确，要真实地反映整个询问情况，决不能主观臆断、随意取舍或者凭空捏造，记录被询问人的回答时要不失原意，不得使用推测性用语，防止发生词句歧义。涉及案件主要事实和重要线索的内容应当完整记录，尽量记录原话。

02

要把询问笔录中的材料来源记录清楚，对被询问人提供的物证、书证，在笔录中要反映出来，并问明其来源和证明的问题，以便进一步查证。

03

要反映出被询问人的个性和语言特点。不同的被询问人由于年龄、性格、文化程度、职业、经历等不同，在被询问中的语言表达方式和用语习惯有很大差别，往往带有个性特色，记录时不应按照自己的语言习惯随意变更，否则会从形式上降低询问笔录的真实性。

# 调查取证

## (二) 勘验、检查

### 制定依据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

---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勘验、检查，并可以邀请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和有关的当事人参加。当事人拒绝参加的，不影响勘验、检查的进行。

勘验、检查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被邀请的见证人、有关的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 调查取证

**勘验、检查笔录**，是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等进行勘验或者检查所作文字记载的文书。

## 勘验、检查笔录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规范：

1. “勘验、检查地点”栏目，应当写清具体的地点和方位；
2. “勘验、检查事项及结果”栏目，应当按照勘验、检查的顺序，全面客观地记录；对现场位置、周围环境、现场状况以及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情况作详尽的记录，包括有关的数据、位置、状态、程度等；必要时，勘验、检查人员应当对勘验的现场以及勘验、检查过程进行录像、拍摄照片、绘制现场图，以更清楚地反映客观情况。现场绘制的勘验图应当注明绘制时间、方位、绘制人姓名和身份等。拍摄照片应当注明时间、地点、摄（录）制人姓名和身份等。
3. 勘验、检查笔录应当由勘验检查人员、记录人员、当事人签名并署明日期；多处现场应当分别制作勘验、检查笔录。



# 调查取证

## (三) 鉴定、检测、评估

### 制定依据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

---

为解决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并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本人身份。

# 调查取证

《（鉴定/检测/评估）聘请/委托书》，是为解决案件中涉及采伐林木蓄积量、林地面积、森林火灾面积、野生动植物的物种名称、保护级别等专门性问题，根据《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30条的规定，聘请、委托具有专门技术能力的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检测或者评估使用的法律文书。

专门机构，指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相关资质或者技术鉴定资质的相关机构。

专门知识的人，根据原林业部函复精神，一般指从事某专门性工作或者教学研究，并取得专门技术职称或者资格证书的人。在执法实践中一般把握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包括林业工程师或者林业技师及以上职称人员。

## 注意事项：

1. 《（鉴定/检测/评估）聘请/委托书》应当由被聘请/委托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并署明日期。
2. 请求外单位技术人员鉴定、检验、评估的勾选“聘请”，请求本单位或下属机构技术人员鉴定、检验、评估的勾选“委托”。
3. 《鉴定/检测/评估结论书》应当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格证明材料、并制定《鉴定/检测/评估结果告知书》，将结果告知行政相对人。

# 调查取证

## （四）其他证据材料

### 身份证明：

调查应当收集当事人、代理人以及其他案件相关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个人：公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 书证：

调取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加盖印章；对被处罚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一般应当留存原件，留存的复印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异”的字样，并有提供人的签名和日期，2名以上执法人民的签名和日期。

# 调查取证

## (五) 先行登记保存

### 制定依据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调查取证

## (五) 先行登记保存

### 在登记保存中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 有两名持有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执行；
2. 先行登记保存必须填写《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呈批表》，写明案件名称、申请登记保存的事项和理由，然后书面报请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后方可登记保存。办案部门或者办案人员不得擅自决定登记保存；
3. 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制作《先行等级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

###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

林罚登保字[ ]第 号

案由		办案单位			
证据持有人		性别		出生日期	
住址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决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下列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保存地点\_\_\_\_\_。在保存期间内未经本机关批准，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起止时间不得超过七日**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备注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证据持有人（签名）： 年 月 日	

# 调查取证

## (六)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调查取证结束后，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阐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调查经过、证据材料、定性分析、处罚依据及适用处罚裁量标准、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具体内容。

###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的基本情况（概括交代案件来源、登记时间、立案时间和批准立案的机关等）。现已调查终结，报告如下：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违法事实（包括当事人从事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目的、手段、情节、违法所得、危害后果等，要客观真实，所描述的事实必须得到相关证据的支持）
3. 调查经过（办案人员的组成、调查方式、调查时间等）
4. 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音像记录（证据）要注明载体或电子文档编号及相应的证明事项）
5. 定性分析（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定性）
6. 处罚依据及裁量权适用情况（引用法律条文要具体到条、款、项、目，依据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进行裁量情况）
7. 处罚建议（要有明确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调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先行告知

## (一) 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

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是指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权利的文书。

### 制作注意事项

- 1. 事实部分。**简要填写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和违法事实及证据。这部分内容填写时对违法事实的描述应当完整、明确、客观，不得使用推测性、不确定性语言。
- 2. 理由部分。**填写当事人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条款后，写明“涉嫌违法”，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具体行政处罚的内容
- 3. 依据部分。**填写适用处罚裁量标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

### 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

\_\_\_\_林罚权告字[ ]第 号

被告知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等告知如下：

事实：\_\_\_\_\_

### 填写查明的违法事实

理由：~~违反《法律名称》+禁止性规定~~  
~~条款+涉嫌违法~~

依据：~~《法律名称》+法律责任适用条~~  
~~款+拟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告知事项，你（你单位）依法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调查取证

## （二）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

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是对适用听证程序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告知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文书。——《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仅用于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案件。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湖北省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二条第二款** “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标准为：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非法所得的处以30000元以上、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上的罚款。国务院部门经国务院批准规定了具体标准的，从其规定。

# 听证程序

## 1. 当事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 2. 审查——《不予受理听证申请通知书》

《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受理；对不符合听证规定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当事人。

## 3. 确定听证组织机关和听证人员

听证由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组织，具体实施工作由其**法制机构负责**；未设法制机构的，由其承担法制工作任务的相应机构（以下统称法制机构）负责。

听证由行政机关负责人指定本机关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听证主持人**）。

行政机关根据需要，可以指定一至两名本机关内部的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听证员，协助听证主持人组织听证。

听证设**书记员**一名，由行政机关内部的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负责听证笔录的制作和其他事务。

# 听证程序

## 4. 下达听证通知——《举行听证通知书》

行政机关决定予以听证的，在**听证举行的七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通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方式，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人的姓名、部门、职务等情况，告知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要求听证人员回避等权利，告知当事人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 5. 举行听证——《听证笔录》

听证过程符合《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和《湖北省行政处罚听证规则》有关规定，并制作听证笔录。

听证笔录制作要求：

“听证内容记录”栏目，应当写明当事人提出的主要事实和证据；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案有关的观点和证据；鉴定和勘验结论；证人证言；案件承办人提出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质证过程等。

## 6. 听证结束——《听证报告书》

# 调查取证

## （一）法制审核

### 1. 《林业处罚决定书》

#### 制定依据

####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 具体制作要求：

“违法行为人”各栏目，按调查掌握的实际情况详细填写。

“承办机构处理意见”栏目，应当写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款、项、目和拟定的处理意见，由本案承办人员、承办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法制工作机构意见”栏目，应当写明具体的审核意见，由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法制工作机构印章。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或集体讨论决定”栏目，应当写明审核决定意见；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根据集体讨论意见予以填写。

# 调查取证

## （一）法制审核

### 2.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 制定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调查取证

## 2.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 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2.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3.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4.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5.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6.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7.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8. 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9. 行政执法行为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10.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11. 违法行政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调查取证

## （二）集体讨论记录

### 制定依据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集体讨论，应当制作《集体讨论记录》。



# 调查取证

## (二) 集体讨论记录

### 制作要求：

1. 讨论记录——应当载明主持人、记录人、出席人、列席人的姓名及职务；承办人员汇报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等，案件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承办人员阐述的意见和理由、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依据和理由；如果有听证，要载明听证主持人汇报听证情况；详细记录参加讨论人员依次发表的意见，不同意见和保留意见应当如实记录，记录应当客观具体，尽量引用会议参加人的原话。

2. 结论性意见——主持人在发表意见后形成综合处理意见，写明对违法行为的定性结论，违法及处罚的依据等，参会会议人员有不同意见，应当予以注明。

3. 参与讨论的人员需在讨论笔录上签名，**不得以会议纪要代替集体讨论记录。**

### 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案件名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地 点：\_\_\_\_\_

集体讨论原因：\_\_\_\_\_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参加人员及职务：\_\_\_\_\_

案件承办人汇报案件情况：\_\_\_\_\_

听证主持人汇报听证情况：\_\_\_\_\_

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汇报法制审核情况：\_\_\_\_\_

各参加讨论人员意见和理由：(1.参加人员一，2.参加人员二，3.参加人员三……)

集体讨论决定：\_\_\_\_\_

参加人员签名：\_\_\_\_\_

记录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审核决定

## (三) 行政处罚决定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1. **被处罚人的基本情况。**被处罚人是个人的，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现住址。被处罚人是单位的，应当填写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法定代表人的职务等。对于没有填写的内容，可以在其空格划“—”表明或者删除。

2. **违法行为及事实证据。**违法行为及事实应当包括行为发生时间、地点、经过、被侵害人、造成的后果以及从重从轻情节。证据包含行为人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等

3. **处罚的法律依据。**应准确引用法律全称，列出条、款、项、目。

4. **决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应当主次分明并写明给予具体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注意责令改正非行政处罚种类，应当另行制作责令xx通知书。

5. **罚款履行方式。**填写具体的收款银行名称和账号，不能空格不填

6. **法律救济途径，**包括不服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罚决字[ ]第 号

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_\_\_\_\_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_\_\_\_\_ 等证据为证，违反了 \_\_\_\_\_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 \_\_\_\_\_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调查取证

## （一）送达回证

### 制定依据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

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是记录行政执法机关将有关执法文书已送达当事人或其他受送达人的文书。

# 调查取证

## (一) 送达回证

### 《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制作要求：

1. 应当逐项填写送达文书的名称、文号、送达方式、送达或邮寄日期。其中，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应当具体明确。
2. 他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栏内签名，并备注与被送达人的关系；留置送达的，在备注栏说明情况，并由证明人签名
3. 各类文书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 送达执行

## (二) 执行文书

### 01 没收物品清单

没收物品清单应当将物品名称、单位、规格、数量等记录清楚。没收物品清单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和被处罚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署明日期。

### 02 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执行（加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代履行决定书、代履行委托书、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 案件终结

- ◆林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等处理决定执行完毕或是转为刑事案件办理的，应当具备《行政处罚结案呈批表》、《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 《行政处罚结案报告》制作要求：

应当载明案件性质、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理经过、处理依据和理由、采取的强制措施、处罚决定、执行情况 and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涉案财物处理情况、承办人或办案部门建议结案的意见、承办人签名及日期，办案部门盖章及日期等。

04

## 林业碳汇+生态司法

---

# 林业碳汇+生态司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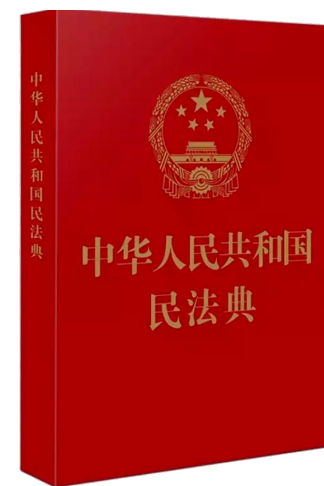
##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林业碳汇+生态司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

2023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其中主要任务：（六）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实施林业碳票制度，制定林业碳汇管理办法，鼓励碳排放企业、大型活动组织者、社会公众等通过购买林业碳汇履行社会责任……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6号）

第二十条 当事人请求以认购经核证的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各方当事人意见、不同责任方式的合理性等因素，依法予以准许。

# 林业碳汇+生态司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法发〔2023〕5号）

第六条 侵权人自愿购买核证自愿减排量并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核销或购买其他碳汇产品折抵赔偿碳汇损失、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损失的，坚持生态修复优先，处理好固碳和增汇的关系。

## 最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5〕6号）

关于索赔启动：对未及时启动索赔的，赔偿权利人应当要求具体开展索赔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及时启动索赔。通过行政执法、诉讼以及其他途径，或者赔偿义务人采用生态修复、恢复原状、认购碳汇等履责方式，已经实现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视为赔偿责任已经履行，可以不启动索赔。对人民检察院移送的线索决定不启动的，应当向移送线索的人民检察院及时反馈。（联合发文单位：生态环境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 林业碳汇+生态司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湖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24年6月，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六、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中，……发挥中碳登优势，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并参与市场交易，开展国有林场碳汇试点建设，探索碳汇交易模式，促进林业碳汇价值变现。

---

## 《关于在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中开展生态环境修复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认购林业碳汇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2024年10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关于在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中开展生态环境修复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认购林业碳汇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宜市中法发〔2024〕3号），第十六条：违法行为人自愿进行生态修复（含认购碳汇代替生态修复）和赔偿碳汇等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林业行政执法部门应在相关文书查明事实部分载明，可以依法作为从宽处理依据。

# 林业碳汇+生态司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的通知（宜府办发〔2025〕5号）

第二十五条：鼓励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引导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违法行为人以认购林业碳票碳减排量实现碳中和。

---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宜昌市生态环境违法与损害赔偿“一案双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十一条：经核证的林业碳汇，可以通过认购方式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园林绿化损害赔偿。

# 林业碳汇 + 生态司法运用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宜昌市公安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昌市农业农村局、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联合印发《关于在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中开展生态环境修复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认购林业碳汇的意见（试行）》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宜昌市人民检察院  
宜昌市公安局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昌市农业农村局  
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

文件

宜市中法发〔2024〕3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中开展生态环境修复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认购林业碳汇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林业主管部门、林业行政执法主管部门：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宜昌市人民检察院、宜昌市公安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昌市农业农村局、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共同制定了《关于在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中开展生态环境修复 生态

感谢您的聆听！

